

# 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辦理注意事項

86年9月5日公布施行

99年3月4日政人字第0990004675號函公布施行

101年12月25日政人字第1010033673號函公布施行

102年8月26日政人字第1020019125號函公布施行

103年6月4日政人字第1030013470號函公布施行

108年12月3日政人字第1080037595號函公布施行

113年2月19日政人字第1130003549號函公布施行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特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戶外休閒活動之辦理方式

- (一) 參加對象：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及退休人員，並得攜眷（限配偶及直系血親）隨行。
- (二) 辦理方式：以校內各單位聯合舉辦為原則，每團須由教職員工十人以上組成；如人數眾多，可由各院、所、系及一級行政單位分別辦理之，以個人名義簽辦者不予受理，惟每單位每會計年度以舉辦一次為原則。
- (三) 舉辦時間及地點：以星期例假日及在國內舉辦為原則。
- (四) 活動時間：每次活動行程以一天為原則，由主辦單位主管指定領隊，提出具體計畫，包括時間、地點、行程、交通工具及參加活動教職員工名單，於活動兩星期前事先知會人事室、主計室，經呈校長核准後辦理。
- (五) 經費補助：現職教職員工每一會計年度得由學校補助一次。補助標準為一日新台幣一千元，領隊另發給酬勞費新台幣四百元。由領隊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檢附照片以實際參加人數檢據核實報銷。活動行程如僅為一天者，須早上出發，半日遊不予補助。
- (六) 安全事宜：各單位舉辦戶外休閒活動應特別注意安全問題，凡須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書面契約，並辦理參加人員之傷害保險。

## 三、各類社團活動之辦理方式

- (一) 社團成立及場地（時間）使用：
  - 1、申請成立新社團時，應有三十人以上之連署參加，其中現職人員應佔 1/2 以上，並訂定章程，內容包括社團宗旨、社員名冊、組織及活動概況等，簽請校長核可後成立。
  - 2、新成立之社團視其需要於六千元額度內一次補助購置設備、器材等經費。
  - 3、在不影響教學原則下，可利用本校現有場地及設備。
  - 4、辦理時間以利用休息時間及例假日為原則。
- (二) 舉辦全校性活動經費補助：
  - 1、各社團得聘請一位指導老師，每月得申請車馬費三千元。但於 98 年度前即已敦聘二位以上老師者，得聘請二位指導老師，每月申請車馬費以四千元為限。指導老師之聘任依教育部訂頒之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2、教職員體育性社團為辦理全校性體育競賽，每年度補助1萬元（含老師車馬費）。
  - 3、申請補助費用須檢具經費預算明細表，簽會人事室、主計室並經校長核定。
- (三) 參加校外體育文康活動競賽代表隊經費補助：
  - 1、代表隊參加比賽之層次及隊數：
    - (1) 以全校性公開選拔組隊、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或政府機關舉辦之正式錦標賽代

表隊為補助對象；每年各補助一次。

(2) 參加前開活動，應事先檢附主辦單位邀請函件、賽程表、選拔過程詳細資料、隊職員名冊，先會隊職員服務單位主管、人事室及主計室後，陳報校長核准。

2、報名費由學校負擔。

3、補助隊職員費用：

(1) 服裝補助費：視個案簽核，每人以補助一千元為限，並檢據報銷。

(2) 代表隊參賽之往返交通費、住宿及膳雜費，以組成隊實際出賽場次檢附出賽表，比照差旅費標準檢據造冊報領（由領隊負責簽證）。

4、各代表隊赴校外比賽之經費補助，每年以不超過五萬元為原則。

(四) 申請經費補助之社團（不含體育代表隊）總數以 20 個為限，補助滿額後成立之社團，不予補助。

四、本注意事項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